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权力、承担义务，按要求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做到会前仔细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谨慎审议每一项议案，参与讨论并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司南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聘请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分期建造2艘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公安经费预算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11月6日，本人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林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相应的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7、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提名林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我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等薪酬政策和方案并提出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建立的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科学、合理，激励机制公平、公正，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制度的有关规定。审阅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控落实情况、财务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

四、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五、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加强对公司

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注重业务知识学习，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度，我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薪酬激励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的完善和提高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特别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7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七、联系方式：电子信箱：mzs808@sina.com

独立董事：孟兆胜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海峡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预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对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的独立意见；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谨慎审议每一项议案，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司南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聘请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分期建造2艘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公安经费预算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11月6日，本人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林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相应的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7、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提名林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我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核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同时充分反映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要求。高管人员在考核年度内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建立的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科学、合理，激励机制公平、公正，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五、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

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注重业务知识学习，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度，我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薪酬激励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的完善和提高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7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七、联系方式：电子信箱：dhcai88@163.com

独立董事：蔡东宏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度,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认真履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关注公司的经营财务及重大投资项目情况,慎重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本人出席了每次会议,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前充分了解各议题的可行性和细节;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谨慎审议每一项议案,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司南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聘请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分期建造2艘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公安经费预算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11月6日，本人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林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相应的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7、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提名林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参加年报审计见面会，就年报审计需要关注的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议。

四、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并购重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关联交易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的信息。

五、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加强对公司

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注重业务知识学习，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7 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七、联系方式：电子信箱：

独立董事：贺春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度,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注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四、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每次会议,会前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的独立意见;会中认真听取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17 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司南公司使用 2.1 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分期建造2艘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公安经费预算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11月6日，本人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林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相应的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7、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提名林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重点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研究，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供建议；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等薪酬政策和方案并提出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建立的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科学、合理，激励机制公平、公正，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制度的有关规定；审阅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控落实情况、财务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

四、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五、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注重业务知识学习，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度，我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薪酬激励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的完善和提高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特别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7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七、联系方式：电子信箱：mazk@vip.sina.com

独立董事：马战坤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